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3號

原告 陳志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兆宏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扣抵調解費用1,000元，尚欠6,05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童秉三